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增加公司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办理定期存单业务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公告》（临 2017-046 号）。

现对部分公司前期定期存单到期回收本金及利息情况公告如下：

**一、 已到期定期存单的情况**

募集资金账户 开户银行	定期存单名称	金额（元）	期限	利率（%）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紫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 大额存单 170085期	500,000,000	2017年9月20 日—2018年9 月20日	2.10

现上述定期存单已到期，且公司于近日收到本金人民币 5 亿元，并收到存款收益人民币 10,500,000 元。

##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办理定期存单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三、公司办理定期存单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定期存单均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利息，定期存单余额合计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 开户银行	定期存单名称	金额（元）	期限	利率（%）	存款收益 （元）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紫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 大额存单 170085期	500,000,000	2017年9月20日 —2018年9月20日	2.10	10,500,000	本金及利息 已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紫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 大额存单 170084期	300,000,000	2017年9月20日 —2018年3月20日	1.82	2,730,000	本金及利息 已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紫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 大额存单 170083期	200,000,000	2017年9月20日 —2017年12月20日	1.55	775,000	本金及利息 已收回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